

防范欺诈规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欺诈风险，规范公司金融投资行为，加强监管职能，保证我司互联网金融投资平台业务工作质量和效率，针对平台日常运营以及业务环节的需求，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从事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二章 贷前管理

第三条 对借款人资质的多级审查

(1) 贷前实地验证

平台团队或者合作机构对借款人进行实地验证，通过采集图片、文本等多种形式的信息，实地验证借款人的结婚证、房产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资料，并对其银行账户信用情况、家庭经济状况以及还款能力等进行全方位了解。

(2) 贷前线上审核

平台在实地验证后，还在线上进行多级审核。

(a) 网站资料认证：身份认证、手机认证等认证审核。

(b) 平台风控审核：通过前期调查每一个借款人的各项信息和征信情况(如资金用途，财务信用、经营状况等)对借款人及其提交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还款能力等做判断审核。

第四条 对融资项目的审查

对融资项目审查的手段包括以下三种：

(1) 确保借款人借款项目的真实性或者确保融资项目的真实性。除了线上审核外，对于平台发掘的项目，风控部、业务部人员进场尽职调查，制作项目尽职调查报告。有的平台甚至将该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或者风控)做项目风险评审。经过评审会通过的项目，才发放贷款。或者经过评审会通过的项目，才能发布借款标。

(2) 对单个项目进行审查，其不超过担保公司净资产 10%，不投向国家不支持、限制性或禁止性的行业。

(3) 平台以短期借款为主，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第三章 资金的第三方托管

第五条 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的规定，从业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目前，平台主动选择第三方托管方式，来使平台与投资者的资金池相隔离。

(一) 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

(二) 与银行合作

第四章 贷后管理

第六条 专人负责监督，对潜在风险及时做出反应。一旦出现风险问题，会立即启动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同时启动风险准备金对投资人进行赔付。

第七条 组建催收团队，从贷款发放之日起就进入贷后管理的实质操作。如果用户逾期未归还借款，贷后管理部门将第一时间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提醒用户进行还款。如果用户在 5 天内还未归还当期借款，平台将会联系该用户的紧急联系人、直系亲属、单位等督促用户尽快还款。如果用户仍未还款，交由专业的高级催收团队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进行包括上门等一系列的催收工作，直至采取法律手段。

第五章、风险保障措施

第八条 组织保障，平台为确保合作机构提供给投资者的项目低风险，高收益，将从组织架构上系统的、科学的为投资者进行项目刷选和风险保障，特设立独立的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大资管委员会、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等各种金融专业部门，为项目风险整体把控，并在需要时代表投资者进行权益维护与法律保障。

第九条 由借款人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平台对大额借款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抵押登记手续办理。

第十条 引入合作机构担保，如借款人出现还款逾期，则由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公司、合作商户)进行全额赔付，如合作机构无力偿还则启用风险准

备金或者由合作机构即时接管本借款债权，先行代偿该笔借款的投资本息，同时合作机构启动追偿机制，如借款方确无力偿还，则按照相关质押担保协议开始处置抵押物变现事宜。

第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 是平台通过建立一个资金账户(一般对该账户进行托管), 对每笔借款提取一定比例资金放入此资金账户或者由公司从自身的服务费收入中提取一定金额存入此专用账户或者按照每日的成交金额计提风险准备金, 当借款出现逾期或违约时, 平台会用该账户资金偿付投资人。

第十二条 在借款逾期时, 由平台对投资者的本金先行垫付。

第六章 具体认证安全措施

第十三条 信息系统安全: 三层防火墙隔离系统的访问层、应用层和数据层集群; 有效的入侵防范及容灾备份, 确保交易数据安全无虞。针对敏感数据, 采用中字头政府官网所用加密方法进行数据加密; 通过 IDS 入侵检测设备及 WEB 防篡改设备, 自行扫描发现后及时修补、更新, 当遭遇攻击时系统将自动报警, 启动快速反应机制, 系统运维团队全天候观察系统动向。

第十四条 隐私安全: 平台上所有的隐私信息都经过 MD5 加密处理, 防止任何人包括公司员工获取用户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会出售、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泄漏用户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风控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